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与河源市长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胜建设”）协商达成一致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河源市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胜小贷”）30%股权全部转让给长胜建设，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8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胜小贷任何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1,980.00万元，高于该项权益资产的评估值1,906.8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同时高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63,739,212.49元的3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出售的股权资产在 12 个月内进行了两次交易：（1）本次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长胜小贷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减资，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回减资款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金额为 1,980.00 万元。该项资产以上两次交易累计金额为 3,18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835.1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2,586.63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交易累计数额为 3,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额的 6.65%，占净资产额的 9.76%，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企业属于小额贷款公司

长胜小贷系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准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批复文号：粤金贷核[2015]15 号）。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源市长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源市新区文明路 186 号四楼

注册地址：河源市新区文明路 186 号四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古晓帆

实际控制人：古晓帆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道路交通标杆、标牌、标线、交通信号灯工程施工；城市亮化、路灯、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0,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源市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源市源城区东城东片区源南镇胜利村河紫路北边东环路西面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翔苑 6 栋 33 号商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长胜小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城东片区源南镇胜利村河紫路北边东环路西面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翔苑 6 栋 33 号商铺，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长胜小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胜小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9,014,072.63 元；负债总额为 5,274,860.14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63,739,212.49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胜小贷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胜小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9,014,072.63 元；负债总额为 5,274,860.14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63,739,212.49 元。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胜小贷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源市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7 号）。根据该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胜小贷资产总额账面值 6,901.41 万元，评估值 6,883.55 万元，评估减值 17.86 万元，减值率 0.26%。负债总额账面值 527.49 万元，评估值 527.4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6,373.92 万元，评估值 6,356.06 万元，评估减值 17.86 万元，减值率为 0.28%。

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计算，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6.82 万元（长胜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 30%）。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源市

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胜小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356.06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0.00 万元。本次交易成交额为 1,980.00 万元，高于该项权益资产的评估值 1,906.8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同时高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 63,739,212.49 元的 30%，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允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河源市长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河源市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2、股权转让标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0%之股权全部转让给长胜建设，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980.00 万元。该项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后分两期支付予甲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1,000.00 万元；

第二期：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剩余价款 980.00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丙方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甲、乙方应当就上述交割事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

3、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价款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公司出售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系剥离公司非主营业务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河源市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1-9月）；
- （四）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源市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